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47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四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一四七冊目錄

|         |             |       |     |
|---------|-------------|-------|-----|
| 湖北教育廳公報 | 一九三〇年第一卷第四期 | ..... | 一   |
| 湖北教育廳公報 | 一九三〇年第一卷第五期 | ..... | 一五一 |
| 湖北教育廳公報 | 一九三〇年第一卷第六期 | ..... | 三〇七 |
| 湖北教育廳公報 | 一九三〇年第一卷第七期 | ..... | 四七三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印行

# 湖北教育廳公報

第一卷 第四期

## 啓事一

本廳所出旬刊現已改爲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內分命令法規會議紀錄公牘計劃報告統計教育消息專載附錄等欄除特別重要文電法規等件另繕印發外餘均登載本公報按期分發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各縣行政公署及縣教育局等處查照辦理此項公報所載各項公文與正式公文有同等効力特此通告

## 啓事二

本公報發行事宜由本廳事務股辦理凡欲訂閱者希逕函該股接洽

### 本刊投稿規約

- 1 本廳全職職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各縣教育局各教育機關人員均負徵集及供給本公報稿件之責
- 2 本公報分命令法規會議紀錄計劃公牘報告統計教育消息專載附錄等欄除命令法規會議紀錄公牘等欄外餘均歡迎投稿
- 3 來稿不拘文體及字數但一律須加標點符號
- 4 本公報每月出版二次上期之稿於八號以前付印下期之稿於二十三號以前付印來稿須於規定日期以前送到
- 5 來稿無論登否概不退還但長篇稿件不在此限
- 6 本公報編輯對於投稿有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7 投稿者須於稿尾注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8 來稿選登後即由本廳酌給贈品或本公報以酬雅意
- 9 投稿請寄武昌湖北教育廳編審股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湖北教育廳公報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 命令

### 中央命令

教育部訓令湖北教育廳爲飭以後所有核轉各校表冊應先審核無誤然後呈部由

教育部訓令湖北教育廳爲奉令改注音字母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關於應由本部令行各機關人員及各校師生傳習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 省府命令

省府訓令教育廳爲准省黨部函送中央通過之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仰知照由

省府訓令教育廳爲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令工作人員如無自衛槍照不准攜帶槍枝仰遵照由

### 本廳命令

### 廳令

委任令計四件

### 訓令

訓令私立武昌荆南初級中學校爲奉教部令該校立案表冊查有未合仰遵照修正呈廳核轉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准武昌市市政會議函請嗣後如有建築事宜須照章報由武昌市工程處查勘後再行動工轉飭遵辦由

訓令裕華工人學校爲飭該校應改名湖北省第二工人學校以符原案并仰具復備查由

訓令省立各中小學校爲據武昌竟成電燈公司呈請轉飭各中小學校遵照原案於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增加電費若干以便按表付費令仰知照由

訓令私立武昌中華大學校爲奉教部令甄別該校入學資格不合之新生并特別注意由東亞等私立大學轉學之張迪等之成績轉飭遵辦具復由

訓令省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爲奉省府令准工商部咨請轉飭所屬遇有進行團體保險事件儘先託國人經營之公司承辦轉飭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府轉令規定各機關工作人員額轉飭遵辦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奉教部令以據浙省教廳呈請解釋私立小學校長選任等手續得變通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報教廳備案轉飭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府令議決財廳提議擬照章派會計員先往各司法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案業經議定辦法轉飭遵辦由

訓令省私立各中小學校各教育機關爲准中央訓練部函請將歷年所有印刷暨所轄機關各項刊物代爲搜齊彙送轉飭查照呈廳以便彙轉由

訓令私立中華大學藝術專科及各中小學校爲奉教部令規定私立學校校董會校董資格之限制辦法轉飭遵照由

訓令私立中等以上各校爲奉教部令取銷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轉飭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府轉令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一案轉飭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送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轉飭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府抄發國府頒布修正共產黨自首法第七條條文轉飭知照由

訓令各中小學校爲奉教部令凡公立學校校長就職時應舉行宣誓儀式並由黨部及政府派員監督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爲奉教部令規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轉飭遵照由

訓令省督學王介庵周傑楊曾矩及各縣教育局爲據松滋縣教育局長羅超寅呈請令行王省督學就鄂西適中地點召集各縣教育局長開行政會議核與部章不合仰遵照部頒督學規程第十一條辦理由  
訓令私省立各中小學校各縣教育局爲印發湖北公私立中小學校十九年度學校曆一份並飭本學期暑假開始仍照十八年度學校曆之規定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准銓叙部函送各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轉飭妥慎照填並將組織條例或章程呈廳以憑彙轉由

訓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爲奉教部令暫定中學黨義每週教學二小時轉飭遵照由

訓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爲奉教部令各初級中學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一科轉飭知照由

### 指令

指令省立通山縣第一巡迴講演員黃羣強據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表及講稿惟查該員現任漢市小學教員應予免職仰將文卷器具移交教育局保管報查附件暫存由

指令省立第五小學校據呈賞學生一覽表飭遵照指示各節明白聲復並將高級各編級生之轉學証書彙案呈核由

指令省立通城縣第一初級小學校正教鄭文海據呈副教到校離校日期查前後不符顯有欺飾曠棄職

守應即撤職仰知照由

指令蒲圻縣教育局長賀廷顯據呈實行教育經費獨立並擬就該局辦事細則均與定章不合碍難備案由

指令私立武昌三一小學校長曾蘭友據呈送學生表請予畢業分別准駁飭遵照由

指令私立武昌文華中學校校長盧春榮據呈貴全校學生名冊新生插班生證件分別備案並指示各節仰知照由

指令省立隨縣第二巡迴講員黃俊據呈送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工作報告表及講稿查稿內平民二字與本黨黨綱抵觸應改作民衆字樣並飭按週呈報由

指令光化縣教育局據送十九年一二三各月份預計算書表簿單據核與程式手續完全不合仰遵照定式及刪改簽注各節更正呈核由

指令私立武昌文華中學校校長盧春榮據呈報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核與規則不符仰遵章改聘檢定合格人員充任呈報備查由

指令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王焯生據呈送編級變遷情形暨新生插班生一覽表證件分別准駁飭遵照由  
指令省立江陵縣第二初級小學正副教員毛若蘭左淑環據呈送十八年九十十一三月份計算書表簿單據審核不合發還補正並飭繳浮報及結存由

指令鄂城縣教育局長徐佩釗據鄂城縣呈復該局長業已他往顯有放棄職守應即免職遣缺派督學朱雨階暫代並飭移交具報由

指令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長龔增緯據呈送上下兩學期貧苦生名冊及成績表證件查本學期貧苦生陳巧玉等請給補助費未便轉咨上學期貧苦生成績甲乙等五名已列彙案轉咨由

## 法 規

### 本廳法規

修正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暑期學校簡章

## 會議紀錄

本廳第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 公 牘

呈教育部爲奉令抄發三中全會通過之厲行節約運動案前奉省府令發已通飭遵辦由  
呈教育部爲奉令轉飭學生制服改用國貨一案呈復遵辦由

咨財政廳爲秭歸縣長王家彬呈報開會議決援浙江抽收置產捐興學例咨請查核見覆由  
函漢口教育局爲接收漢陽城區市立各教育機關請仍定七月一日辦理以符定案由

函國立北平研究院爲准送地質礦產獎金規則除分寄中華三中兩校并抄登公報外復請查照由  
佈告爲奉省府決議聘請專門學者爲閱卷委員並增訂公費生考試委員會簡章佈仰週知由

## 計 劃

教育部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教育部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目 錄

報 告

目

錄

本廳十九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統 計

湖北省十八年度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資格比較圖  
湖北省東西洋公費留學生統計圖

教育消息

中央消息

教育部徵集國歌辦法

初中入學免試外國文

蒙古會議中之教育方案

華僑學校紛向教部立案

中華文化基金會請武大添設生物學講座

教部統一大學課程標準

本省消息

本廳擬開辦暑期學校

本省公費留學生日本學額減少八名

武大新校舍第二期建築興工

漢市初小教員呼籲加薪

### 外省消息

湖南大學準備擴充

濟南市教育將大擴充

蘇教廳整理地方教育初步辦法

各地紛設暑期學校

### 國外消息

英下院通過教育案

遠來運動會本屆錦標得主

第十屆遠東會在馬尼刺舉行

## 特 載

中央訓練部華僑教育會議宣言

## 附 錄

地質鑛產研究獎金規則

各省私立大學(立案)一覽表

各省市公立及已經立案之私立中學校一覽表

目 錄

命

令

中央命令

教育部訓令

字第四七五號五月十六日

令湖北省教育廳

爲飭以後所有核轉各校表冊應先審核無誤然後呈部  
由

查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所核轉各級學校立案或備案各表冊應由各該廳局先行詳加審核經審核無誤後始可呈轉至部近查是項表冊關於學生入學資格及教職員之經歷等類多不合其他不符定章之處亦復不少各該廳局未經審核周詳遽行送部遇有指駁復由部退回原廳局轉飭改正如此往返周折殊於行政效率有碍各該廳局此後所有核轉表冊應先嚴加審察其不合各點並應發

還修正再經復核無異然後送部以省手續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廳局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字第四八三號五月十九日

令湖北省教育廳

爲奉令改注音字母爲注音符號并決定推行辦法三項  
關於應由本部令行各教育機關人員及各校師生傳  
習事項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不另通飭）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爲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以識字運動爲首要願頒行以來尙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習練

命

令

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即成爲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即定雙聲原素若干疊韻原素若干總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理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足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爲字母徒滋歧誤所以應改稱爲音符號以副名實惟其注音而已並非造字即不必過省符號之數量反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贅之分別如此則僅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即可爲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兼旬即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即予通俗教育以至廉極速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

二

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姑姊妹傭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即算識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之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時內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爲注音之方法實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廿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爲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下(一)令行各級黨部使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二)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三)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右除第一項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遵辦又音符號之讀法應由教育部編成傳習小冊呈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施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